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46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張滄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12,57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15467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486791 元	張滄	自民國114 年11月1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99%

附件：

01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4年度司促字第15467號）  
02 緣相對人張洳於民國84年11月1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（帳  
03 號：Z000000000CD）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  
04 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7月起各  
05 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11月9日止未受償之循環利息24584  
06 元及違約金暨手續費1200元。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係依信用  
07 卡約定條款有關遲延利息之約定即將每筆「得計入循環信用  
08 本金之帳款」，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，就該帳款之餘額以約  
09 定之年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  
10 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，連續2期延滯繳款時，第2期違約  
11 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3期延滯繳款時，第3期之違約金新臺  
12 幣500元計算；手續費則為  
13 （一）預借現金手續費（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  
14 00元計算）。  
15 （二）分期借款手續費用（分期借款金額乘以約定分期費率）。  
16 （三）年費：依各信用卡卡別收取，詳見信用卡申請書。  
17 （四）國外交易授權結匯：依交易金額乘以1.5%計算。  
18 （五）掛失手續費：每卡新臺幣200元。  
19 （六）調閱帳單手續費：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50元，國外消費  
20 簽單每張100元。  
21 （七）補送帳單手續費：每次每份100元。本件為請求一定數  
22 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  
23 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並負擔  
24 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債權證明  
25 文件